

聊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业 预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风建设，加强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激励学生刻苦学习，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及《聊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聊大校发〔2021〕3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业预警是指依据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通过分析学生每学期的学业情况，对在学习过程中可能或已遇到问题和困难的学生予以警示，告知学生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帮扶措施，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学业预警工作坚持“以生为本，重在帮扶”原则，通过加强学校与学生及家长之间的沟通，多方协作，对本科生的学习、学业等情况进行警示，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开展。各学院成立学业预警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等

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的学业预警工作。

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校学业预警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工作。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与学院协同做好预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积极面对学业问题。

第二章 学业预警分级和处理

第五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个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学业预警、学业警告、退学警告。各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开展预警工作。

1. 学业预警：学院给学生送达学业预警通知书，安排专人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填写预警谈话记录。

2. 学业警告：学院给学生送达学业警告通知书并通知其家长，安排专人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分析学生学习问题和困难，与家长沟通后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

3. 退学警告：教务处下达退学警告通知书，学院给学生送达退学警告通知书并通知其家长，安排专人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分析学生学习问题和困难，与家长沟通后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

退学警告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降级申请，但不得超过最长修读年限。经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毕业要求和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确定学业预警各等级的要求。可采用以下形式中的一种或几种

进行组合，并根据课程设置、毕业学分要求及学生所在年级对各预警级别学分数、课程门数及百分比要求做适当调整。

1. 不及格课程学分范围，学业预警：不及格课程大于等于 12 学分小于 24 学分；学业警告：不及格课程大于等于 24 学分小于 32 学分；退学警告：不及格课程大于等于 32 学分。

2. 不及格课程门数范围，学业预警：不及格课程大于等于 3 门小于 6 门；学业警告：不及格课程大于等于 6 门小于 12 门；退学警告：不及格课程大于等于 12 门。

3. 平均学分绩点范围，学业预警：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1.5 小于 2；学业警告：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1 小于 1.5；退学警告：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1。

4. 未通过学分占比范围，学业预警：未通过学分占比大于等于 5% 小于 10%；学业警告：未通过学分占比大于等于 10% 小于 15%；退学警告：未通过学分占比大于等于 15%。

第七条 各学院要以本办法为依据制定并完善本学院的学业预警工作方案。

第三章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第八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1. 筛查预警学生名单。每学期缓补考成绩发布后一周内，各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核，确定预警学生名单和预警等级。

2. 送达预警通知书。各学院向学生送达预警通知书，填

写学业预警情况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

3. 警示谈话与学业帮扶。各学院学工部门安排专人对被预警学生开展警示谈话，分析学生学习问题和困难，与学院教务部门配合确定帮扶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习计划。

4. 联系被预警学生家长。与被预警学生的家长进行电话沟通或面谈，请家长配合学院督促学生完成学业。

5. 建立学业预警档案。预警教育过程须有详细书面记录，与学业预警通知、学生成绩单等相关资料一并归入学业预警档案。

第九条 各学院应定期检查受到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加强动态管理和帮扶教育。学院按学期总结帮扶工作经验，推广帮扶效果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聊城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